



#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 全年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欣然宣佈下文所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279,844	2,991,97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48,239	15,972
原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1,949,497)	(1,446,430)
購買製成品		(1,558,094)	(958,519)
投資收入		4,853	7,661
員工成本		(304,843)	(262,025)
折舊		(54,873)	(51,028)
其他經營開支		(262,747)	(188,595)
經營溢利	2	202,882	109,007
融資成本		(29,210)	(26,617)
就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增加淨額		(5,241)	-
其他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16)	-
因授予所投資公司墊款產生呆賬之撥備		(2,36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703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709)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撥備		-	(8,38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	(410)
除稅前溢利		164,198	67,586
稅項	3	(29,501)	(15,20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4,697	52,380
少數股東權益		(12,178)	(7,878)
本年度純利		122,519	44,502
股息	4	20,784	-
每股盈利	6		
基本		17.68仙	6.42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預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不預期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兩大經營部門－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分部資料報告均以上述部門為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額	2,003,230	2,233,315	43,299	–	4,279,844
分部內銷售額	<u>47,808</u>	<u>2,147</u>	<u>27,458</u>	<u>(77,413)</u>	<u>–</u>
總收入	<u>2,051,038</u>	<u>2,235,462</u>	<u>70,757</u>	<u>(77,413)</u>	<u>4,279,844</u>
分部內銷售額乃以現行市價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174,696	42,109	(4,483)	(6,133)	206,189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u>(3,307)</u>
經營溢利					202,882
融資成本	<u>(4,935)</u>	<u>(29,545)</u>	<u>(863)</u>	6,133	<u>(29,210)</u>
	169,761	12,564	(5,346)		
就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 確認減值虧損之增加淨額	(5,241)	–	–	–	(5,241)
其他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6)	–	(1,020)	–	(2,116)
因授予所投資公司墊款產生 呆賬之撥備	–	–	(2,362)	–	(2,36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	–	–	–	<u>245</u>
除稅前溢利					164,198
稅項					<u>(29,50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134,697</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額	1,266,419	1,708,127	17,425	–	2,991,971
分部內銷售額	6,318	933	53,182	(60,433)	–
	<u>1,272,737</u>	<u>1,709,060</u>	<u>70,607</u>	<u>(60,433)</u>	<u>2,991,971</u>
總收入					
	<u>1,272,737</u>	<u>1,709,060</u>	<u>70,607</u>	<u>(60,433)</u>	<u>2,991,971</u>
分部內銷售額乃以現行市價計算。					
<b>業績</b>					
分部業績	90,687	25,879	926	(7,523)	109,969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962)
					<u>109,007</u>
經營溢利					109,007
融資成本	(7,874)	(25,753)	(513)	7,523	(26,617)
	<u>82,813</u>	<u>126</u>	<u>413</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1,703	–	–	–	1,703
收購附屬公司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709)	–	(7,709)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撥備	–	(8,388)	–	–	(8,38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10)	–	–	–	(410)
					<u>67,586</u>
除稅前溢利					67,586
稅項					(15,206)
					<u>52,38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52,380</u>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東南亞、歐洲及美國。本集團之貿易部門設於香港及東南亞。工業產品之製造於中國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並不考慮貨品或服務來源地)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銷售收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68,771	560,064
中國	1,242,411	855,429
東南亞	796,380	614,119
歐洲	624,018	412,939
美國	738,679	542,519
其他	9,585	6,901
	<u>4,279,844</u>	<u>2,991,971</u>

### 3.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13,176	4,072
其他司法權區	19,136	13,498
	<u>32,312</u>	<u>17,570</u>
過往年度		
香港	-	(1,099)
其他司法權區	(166)	(127)
	<u>(166)</u>	<u>(1,22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715)	(1,458)
稅率變動應佔之影響	-	261
	<u>(2,715)</u>	<u>(1,197)</u>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70	59
	<u>29,501</u>	<u>15,206</u>

香港利得稅乃以該兩年度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4.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三年：無)	6,928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三年：無)	13,856	—
	<u>20,784</u>	<u>—</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仙。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支付予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港幣122,51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4,502,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92,791,964股(二零零三年：692,791,96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可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證券，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業務回顧

繼二零零三年之強勁表現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錄得營業額為港幣四十二億八千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3%。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二百五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5%。

### 貿易及分銷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之銷售錄得歷史性新高，本集團之工業產品貿易部於二零零四年度錄得港幣二十億元之創新高銷售額，較二零零三年增加58%。本集團擴展工業產品之類別以迎合顧客需求和及時回應電子行業復甦之有利環境，令本集團取得驕人之成績。本集團出色之銷售團隊及顧客服務，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令收益得以增加。在外國投資不斷湧入中國之利好情況下，中國電子產品貿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大幅增長70%。香港電子產品貿易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持續表現理想，並為本集團溢利之主要部份。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在二零零四年亦表現突出，對貿易部門之溢利作出重大貢獻。承接新加坡去年之業務轉虧為盈，並在分銷電子產品需求強勁之推動下為該部門持續錄得增長，並對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溢利作出記錄性貢獻。泰國及菲律賓之貿易及分銷業務亦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作出正面貢獻。

## 製造

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零四年之銷售額錄得港幣二十二億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31%。雖然該部門於二零零四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但本集團在發掘商機及提升技術方面不遺餘力，在二零零四下半年之生產訂單數量大幅增長之帶動下，令該部門全年錄得經營溢利。本集團生產部門成功獲得多項行業認證及達標認可，令本集團獲得更多要求甚高客戶之訂單。然而，由於競爭激烈以及油價上升令原料價格增加，邊際利潤仍受沉重壓力。

##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十一億三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港幣六億八千五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五億元，其股東權益則為港幣六億七千五百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74%。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候對沖匯率波動。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45名僱員，其中278名駐香港，4,640名駐中國，227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會視乎僱員之工作表現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水平。

## 前景

在電子行業復甦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記錄性的成績後，由於銷售週期，本集團貿易及分銷部預料在二零零五年之市場環境可能會更形嚴峻。然而，該部門將繼續擴展更精確之產品系列，務求令銷售多元化及改善邊際利潤。

為改善邊際利潤，本集團原產品製造部將以先進技術及靈活之生產線，持續擴大產品系列，集中發展高階產品。該部門亦將更積極進行市場推廣，以招徠新客戶，並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度將獲得更高銷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根據上市規則可由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及規條。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就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根據過渡期安排，該等規則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仍然適用)所規定本公司之一切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人謹代表各董事對本公司員工於全年度之克盡職守與努力及其對本集團之忠誠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忠桐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及Gene Howard Weiner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